

臺北市政府 107.06.04. 府訴一字第 107209046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76

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橋、○○高架、○○高架、○○橋耐震補強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即○○行（下稱○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訴願人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設施拆除復舊作業），訴願人未指導及協助○君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君所僱用從事作業之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分別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及○君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安衛員○○○（下稱○君）、領班○○○（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730106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承攬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73176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第四款)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 (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職安法) 及勞動檢查法 (以下簡稱勞檢法) 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 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

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均有依規定進行指導及協助，對承攬人○君所僱用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受限於公司資源，故使該等勞工○○○（下稱○君）、○○○（下稱○君）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所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6 小時），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結業。承攬人○君從事安全設施拆除復舊作業，使安全防護措施無虞，屬臨時性及急迫性，故檢查時仍處改善期間，又開課日期依訓練單位為主，現已改善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2 月 14 日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及經○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所僱用勞工○君、○君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報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結業，現已改善完成，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為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與承攬人○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訴願人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設施拆除復舊作業），訴願人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君所僱用○○○、○君等 2 名作業勞工，於工作前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君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未提出○君之勞工○○○已於工作前完成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證明，雖主張承攬人○君之勞工○君、○君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且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